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1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